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未修正
<p>一、<u>審閱期</u>及<u>當事人</u>資料</p> <p> <u>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u></p> <p> <u>消費者：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u></p> <p> <u>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u></p>	<p>一、<u>（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u></p> <p> <u>（一）消費者：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u></p> <p> <u>（二）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u></p> <p> <u>（三）簽約地點。</u></p>	<p>一、第一項，為促進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參考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之規範體例，爰增列第一項，明定簽約前應有三日以上之審閱期。</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消費者、企業經營者應記載事項規定修正移列；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爰調整為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至現行第三款簽約地點因非屬重要事項，爰予刪除。</p>
<p>二、<u>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u></p> <p>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意旨，規範業者應揭露與營業服務相關之必要資訊。</p>
<p>三、<u>會員人數揭露</u></p> <p>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p> <p>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p> <p> （二）本場所現有會</p>	<p>二、<u>（會員人數揭露）</u></p> <p>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p> <p>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p> <p> （二）本場所現有會</p>	<p>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員數：○人 （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p> <p>（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p> <p>（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p>	<p>員數：人 （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p> <p>（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p> <p>（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p>	
<p><u>四、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u></p> <p>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與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u>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u></p> <p><u>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第十點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u></p> <p><u>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u></p>	<p><u>三、（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u></p> <p>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u>期間不得逾十年</u>）及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u>契約起訖時間一個月以上者，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明確告知消費者。</u></p> <p><u>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該消費者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外國立法例，如美國紐約州、麻州及加拿大之安大略省之立法，皆限制健身合約為期不可超越三年，避免消費者與業者簽訂過長契約，導致契約無法因經濟變遷而有所調整，爰將現行第三點第一項之十年修正為三年。惟會籍費用採按月定額收款之業者如願承擔消費者物價變動之風險，應無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之虞，爰尊重商業彈性與契約自由，不作調整。</p> <p>三、第二項，實務上，部分業者曾於契約中載明在契約存續期間的前二年內，消費者如欲終止契約，須支付違約費用，但該二年期滿並不代表契約到期，僅可表示消費者二年後欲終止契約時，無須支付手續費；換言之，若消費者未向業者主張終止</p>

		<p>契約，第三年開始，業者仍可依約計收月費，並非業者逕自續約，導致消費者與業者認知不同產生爭議，造成許多消費糾紛，爰將此期限明確定義為約定使用期間，其係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p> <p>四、第三項，另規範非月繳型業者須載明不長於三年之約定使用期間，防止業者因約定過長期限之契約，拘束消費者之自由，故業者應訂明該期間屆滿後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爰於第三項明定約定使用期間之定義。</p> <p>五、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因修正後第五點第一項業增訂「會籍費用」之金額，爰現行第二項會籍費用額度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已無明定之必要：另修正後第五點第四項業明定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得逾第十點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五、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契約總金額 新臺</p>	<p>四、(消費者應繳納費用種類、金額及其付款方式)</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鑒於目前實務繳費型態多元，目</p>

幣○元，明細如下：

(一) 入會費新臺幣○元。

(二) 會籍費用
新臺幣○
元：

年費：新臺幣○元。

月費：新臺幣○元。

其他：新臺幣○元。

(三) 其他費用
(如：) 新臺幣○元。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 現金。

(二) 信用卡。

(三) 其他：。

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得逾第十點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消費者應繳納費用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入會費新臺幣元。

使用費：
 年費新臺幣元。

季費新臺幣元。

月費新臺幣元。

週費新臺幣元。

其他費用
(如：) 新臺幣元。

前項費用得以下列方式給付：

現金。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如：)

前多為年繳或月繳的形式，爰刪除現行第四點季繳及週繳方式，如業者有其他繳費方式，皆可用其他，以增加業者與消費者適用之彈性。

三、第二項，修正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

四、第三項，實務上曾發生業者因招募會員，以不收入會費跟手續費來吸引消費者，惟消費者要求終止時，業者則要求消費者補足之前減收之入會費與行政手續費，此無疑係懲罰提前終止契約的消費者。爰於第三項新增業者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作為退費之基礎價格。至所約定之價格係指消費者於簽訂契約時所繳交之費用，月費如含有贈與之會籍，應以月平均價格計算。

五、第四項，為避免業者以低價使用費攬客卻收取高額一次性費用，故將簽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明定收取之總額不得逾月平均價格之二倍，於本項明定。

六、第五項，採信用卡分期授權扣款支付者，如消費者解約或中止契約時，明定業者應通知銀行停止扣款，爰於本項增訂之。

<p><u>六、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u></p> <p>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p> <p>(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u>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u>。</p> <p>(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p> <p>(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u>。 <input type="checkbox"/> <u>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例如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u>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u></p>	<p><u>五、(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u></p> <p>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下列服務內容：</p> <p>(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p> <p>(二)<u>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u>。</p> <p>(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u>危險方法</u>之說明。</p> <p>(四)<u>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考量業者產業發展日趨多元，為給予實務較彈性之契約調整空間，爰將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解說員修正為概括條款，業者可考量自己經營規模及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指導員或具有解說指導器材專業之人或其他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惟業者仍需維持契約服務品質。</p> <p>三、第二項，業者之服務如有變動，應盡揭示義務，以保障消費者，爰於修正後第六點第二項後段增列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p>
---	--	---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計費方式之文字，增列有關業者為應消費者繳款之需要而推介借貸，應有重要配套機制，明列消費借貸契約應含各約定。

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四)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六) 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p>(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p> <p>(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譽。</p>		
<p><u>八、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u></p> <p>消費者 <u>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u>，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p> <p>(一)出國逾<u>一個</u>月。</p> <p>(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p> <p>(三)<u>懷孕、育嬰、侍親</u>之需要。</p> <p>(四)服兵役致難以<u>履約</u>。</p> <p>(五)職務異動或遷</p>	<p><u>十、(會員權暫停)</u></p> <p>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p> <p>(一)因出國逾<u>二個月者</u>，依本款<u>辦理暫停會員權益</u>，其期間以<u>一個月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u>。但消費者同意得於境外使用業者所提供健身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二)因傷害、疾病</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以增加契約之彈性及雙方之便宜性。另將現行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修正為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者，以符合現行高齡社會之需求。</p> <p>四、第二項，現行第七點第三項修正移列至修正後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其餘內容修正移</p>

<p>居致難以 <u>履約</u>。</p> <p>(六)其他事由致 <u>難以履約</u>。</p> <p><u>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u></p> <p><u>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u></p> <p><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u></p>	<p>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p> <p>(三)<u>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u></p> <p>(四)<u>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u></p> <p>(五)<u>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u></p> <p>(六)其他 <u>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u></p> <p><u>前項情形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u></p> <p>七、<u>契約終止及其效果</u></p> <p><u>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u></p> <p><u>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無法認定簽</p>	<p>列至修正後第十點規定。依據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明文：「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復按醫師法第十一條略以：「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書。」。診斷書係依醫師本於其專業之能，依病人狀況所做出之判斷，此外為求慎重，爰規定消費者需於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提出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之條件。</p> <p>五、第三項，<u>明定補辦暫停會籍事項之程序。</u></p> <p>六、第四項，<u>因疫情並非業者與消費者得以預見而於契約中明定其處理方式，爰新增修正事項第四項，明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消費者可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至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而社區感染定義為被感染者非境外</u></p>
--	--	---

感染或居家感染，而係有社區人傳人之案例，以兼顧業者永續營運及考量消費者健康安全。

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

之
(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

(三) 個人教練課

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 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金。</u></p> <p><u>消費者</u> 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p> <p>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u> </u>計算之<u>違約金</u>。</p> <p>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消費者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p>	
<p><u>九、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u></p> <p>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業者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u>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p>	<p><u>十二、(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u></p> <p>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消費者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p> <p>(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消費者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p> <p>(二)業者營業場所</p>	<p>一、點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第一項，明列消費者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效果，退費方式應依修正後第十點，應如係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業者不得於消費者退費時，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另將現行第十二點第一款之業者營業場所搬遷及第二款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之情形，修正合併至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行第一項第</p>

(二)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三)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

1.免繳一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者，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

2.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2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

三款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之情形，修正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等相關規範效果，修正移列至第一項序文訂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

四、因本點無通知與公告之規定，故現行第十二點第二項移列至修正後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

	<p><u>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u></p>	
<p><u>十、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u> <u>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u> <u>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u> <u>(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u> <u>(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u> <u>1. 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〇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u> <u>(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u></p>	<p><u>六、(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解除契約)</u> <u>消費者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u> <u>(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u> <u>(二)契約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u> <u>消費者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解除契約。</u> <u>消費者與業者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者，如本契約或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另一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消費者得保留本契約。</u> <u>七、(契約終止及其效果)</u> <u>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u> <u>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u></p>	<p>一、點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 二、鑒於教練課程服務契約已另訂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須於本事項重複規範，故將現行第六點、第七點有關個人教練課程事項刪除。 三、第一項，由現行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 四、第二項，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分別依消費者是否已使用服務，明定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及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此二種情形之計算退費方式。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包含入會費、會籍費用及其他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之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經過時間比例，爰現行第七點第二項消費者依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p>

個月計)
2. 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
(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3. 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

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

(一) 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費用。

(二) 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

(三) 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元乘以

用退還其餘額之方式，修正為修正後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

四、第四項，查業界多將入會費及其他費用認定為一次性之費用，不符合實際，故擬修正為不列入遞延性服務退費計算之範圍，爰於修正後第四項增訂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五、第五項，手續費之計算方式參酌現行實務運作，將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增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之規定。

六、第六項，由現行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移列，因消費者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已將第十九條之郵購或訪問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並刪除第十九條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七、本事項於修正後已新增如第十三點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及其效果等規範，爰現行第七點第四項已無規定之必要；又鑒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

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
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金。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金。

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消費者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

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七點第五項。

<p>十一、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p> <p>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業者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因係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故任何一方皆有行使契約終止之權。</p> <p>三、時間比例計算包括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意。</p>
<p>十二、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p> <p>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常理判斷，業者主動終止契約，減少其獲利之可能性並不大，爰新增本點，賦予業者一定程度之判斷餘地，當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如有消費者故意在業者營業場所吵嚷吼叫、性騷擾猥褻之行為或影響環境清潔衛生等不當舉止，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逕行終止之，以保障員工權利及其他使用者之利益，並依消費者契約未到期時間比例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三、時間比例計算包括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p>

		意。
<p>十三、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p> <p>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當業者因可歸責事由致不能履約時，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消費者，惟入會費及其他費用係屬一次性費用，得不列入退費額度，方符合實務需求，此外業者也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時間比例計算包括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意。</p> <p>三、第二項，雙方如約定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準用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p>
<p>十四、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p> <p>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業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招攬會員，因無實際場館服務供消費者親身感受和體驗，導致開業(或開放使用)後，消費者如不滿意要求退費，業者會主張契約已過七日期限，消費者不但無法主張全額退費，尚須繳付手續費，對消費者顯有不公，爰新增第十四點，明定消費者於履約地點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p>

		<p>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p> <p>三、履約地點營運前係指業者新設立之場館未正式營運（含試營運）或曾營運開放但因整修等因素須暫停營業而後重新營業。</p>
<p>十五、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p> <p>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前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p> <p>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鑒於消費糾紛之樣態中，常因事先未約定終止契約通知方式致舉證困難，有約定之必要，爰新增本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業者逾十五工作日為退款者，消費者得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之意旨說明，並考量有遇到連續假期之可能，以工作天數計算應較為合理。</p>
<p>十六、<u>契約讓與第三人</u></p> <p>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p> <p>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p>	<p>十一、<u>(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u></p> <p>(一)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p> <p><input type="checkbox"/>1. 業者不收取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2. 向消費者酌收費用（含會員證製作及鑰匙提供）新臺幣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p> <p>(二)個人教練課程：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二、現行第十一點規定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並得約定讓與時是否收取一定之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之費用），然並未規定契約之內容不能因消費者讓與而受影響，導致實務上常發生業者強加不合理之讓與條件予消費者，如職務異動證明、搬家證明、會員卡開卡逾三個月不可讓與、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方可讓與或是會員不能讓與給會</p>

	<p><u>三人，讓與時，業者不收取費用。</u></p>	<p>等，皆屬不合理之限制，故若有會員欲讓與會籍予同一健身中心之會員，受讓同一健身房的會員，其會員會籍係為讓與者會員契約之剩餘期間而不往後延長。</p> <p>三、第一項，鑒於業者認消費者讓與契約時，業者應有同意消費者讓與第三人與否，以符合債權讓與或者契約讓與之基本法理，酌修現行十一點之文字，於修正後十六點第一項明文規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p> <p>四、第二項，業者如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前已約定可酌收如會員證製作等必要費用，則於消費者讓與契約予第三人時，可向消費者要求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三百元，此收費上限係為保護消費者，避免業者要求消費者償還過高之費用，導致消費者讓與權利受損。</p>
<p><u>十七、業者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u> 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p>	<p><u>十二、(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u>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消費者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p>	<p>一、本點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 (一)為使業者通知義務更彈性及符合現行網路社會，將業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修正為業者應與原定服務時</p>

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消費者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三)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

1、免繳一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者，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

間相距二十四小時以上通知消費者，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立法體例清楚，將業者服務內容及時間異動之公告及其效果分開規定。

(三)業者因提供之運動器材維修、保養時程或可歸責業者之原因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業者應於營業場所顯處及網站公告，以盡企業經營者之揭示義務。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

	<p>間。</p> <p><input type="checkbox"/>2、三十 (含) 日內終 止契 約，並 依第七 點規定 退費， 業者不 得收取 任何費 用。</p> <p>(四)業者營業場 所因例行維 修需要而造 成營業期間 暫停者，會 員權有效期 間順延。但 每月二日以 內例行維修 者，不在此 限。</p> <p>業者未能證明 前項通知及公告， 致消費者會員權利 受損者，業者應無 條件賠償，不得收 取任何費用。</p>	
<p><u>十八、約定使用期間屆滿 通知義務</u> 業者於<u>契約期 間另約定使用期間 者</u>，應於<u>約定使用 期間屆滿前</u>一個 月，依本契約所載 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 前項通知，致消費 者於<u>約定使用</u>期間 屆滿後，仍繼續使 用其服務設備，業 者不得收取<u>手續費</u></p>	<p><u>八、(契約到期通知)</u> 業者應於<u>契約期 間屆滿一個月</u>前，依 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 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 項通知致消費者於<u>契 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 使用其服務設備者</u>， 業者不得<u>視為續約行 為及</u>收取任何費用。</p>	<p>一、點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二、鑒於契約須明確記載起訖時間，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無課與業者通知義務之必要性，然部分業者如於契約中載明有約定使用期間，於約定使用期間內終止契約，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p>

<p><u>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u></p>		<p>三、如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十九、消費者未繳費用時</u> 業者通知義務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業者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p>	<p><u>十四、(業者通知義務)</u>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 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鑒於消費者未繳費之原因態樣繁多以及業者之催繳通知義務，影響契約是否自動終止日之認定，迭有消費爭訟，基於明確及衡平起見，修正為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二、第二項，催告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三、第三項，修正為業者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p>
<p><u>二十、贈品約款及其效果</u> 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p>	<p><u>九、(贈與約款及其效果)</u> 業者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消費者</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明定贈與之贈品價值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避免</p>

<p>，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p> <p>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u>契約終止時</u>，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p>	<p>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p> <p>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p>	<p>因過度行銷引誘消費者大量簽約，一旦消費者請求終止契約計算退費額度易引起爭議，爰訂定本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例如免除手續費或入會費皆應屬贈品，於契約終止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消費者亦不得主張贈與之會籍先行使用而免納入契約範圍計算，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之。</p>
<p><u>二十一、會籍轉點</u></p> <p>消費者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u>約定下列方式之一</u>：</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會籍不得轉點。</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其他約定方式。</p> <p>業者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消費者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p>	<p><u>十三、（會員轉換使用業者其他營業場所）</u></p> <p>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u>轉點時</u>：</p> <p><input type="checkbox"/>（一）不收取任何轉點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收取轉點費新臺幣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其他約定方式：</p> <p>業者未於網站或相關資訊揭露收取轉點費用者，視為不收取任何轉點費。</p>	<p>一、點次變更，文字酌修。</p> <p>二、第一項，新增明定會籍不得轉點之約定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業者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消費者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p>

二十二、業者履約保障

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年或月）自專

十五、（業者履約保證）

業者應就收取金額（含入會費用、預收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業者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實務上，履約保障制度面臨執行面之困境，中小型健身中心面臨部分銀行設定履約保障金額門檻過高，太小金額銀行不予受理，業者須先繳納高額保證金，方得作履約保證，導致中小型健身業者經營困難，縣市政府查核亦無法合格，履約保障制度在實務上面臨執行面之困境，爰新增除外條款，倘業者預收第五點費用，其累計金額在五千元以下，不需做履約保障，增加制度之彈性。

三、第二項：

(一) 酌修第一款相關文字。

(一) 參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第五款、「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一款皆有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障，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

四、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其所稱價金保管服務，包括（一）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金融機構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時，先將消費者所預先支付之價錢百分之五十額度存入前開專

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 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三) 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

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履約保證方式。

戶，即款項逕由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銀行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項。(二) 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消費者及業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依雙方委任，於消費者(付款方)預先支付百分之五十額度時，先接受消費者之款項，再將款項移轉予業者(收款方)之服務。即預收款項逕由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項。

五、將現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後第四款規定。

<p>或○<u>電子支付機構</u>於○<u>金融機構</u>開立之<u>專用存款專戶</u>，<u>專款專用</u>。保管期間自<u>中華民國○年○月○日</u>至<u>○年○月○日</u>。(不得少於<u>契約期限</u>)。</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u>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u>。</p>		
	<p>十六、(業者保密義務)</p> <p>業者因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參加課程、各種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消費者資料者，均應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消費者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有關業者蒐集、處理、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尚無於本事項明定之必要。</p>
<p><u>二十三、訴訟管轄</u></p> <p>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u>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u>第二十</u></p>	<p>十七、(訴訟管轄)</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u>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p>	<p>一、本點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參照專家意見，爰將訴訟管轄增訂雙方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p>

<p>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u>二十四</u>、消費資訊及廣告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p>	<p><u>十八</u>、<u>(消費資訊及廣告)</u>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未修正</p>
<p>一、不得約定<u>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u>。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p>	<p>一、<u>(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u>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p>	<p>二、<u>(不得事先約定免除業者責任)</u>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p>	<p>三、<u>(不得約定片面變更契約)</u>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u>費用</u>、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p>	<p>四、<u>(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會費或類此字樣)</u>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p>	<p>文字酌修，將現行規定會費改成費用。</p>

<p>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p>	<p>五、<u>(消費者通常物品毀損滅失責任歸屬)</u>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六、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p>	<p>六、<u>(廣告用語)</u>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p>	<p>七、<u>(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約定)</u>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八、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p>	<p>八、<u>(消費者持有之契約)</u> 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p>	<p>本點標題刪除，其餘未修正。</p>
<p>九、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p>	<p>九、<u>(違反退費基準之禁止)</u>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 <u>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u> 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p>	<p>實務發生業者除依據現行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計算收退費標準外(手續費內容意涵已包括損害賠償與違約金)，尚規定得收取消費者違約金，為避免重複懲罰消費者，爰將內容修正為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p>
<p>十、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p>	<p>十、<u>(不得藉以商品為簽約標的而免除服務契約責任)</u> <u>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本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u></p>	<p>一、本點標題刪除。 二、本點為規範不得記載事項，爰依體例刪除本點前段規定。</p>

	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十一、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p>十一、<u>(續約應經雙方書面確認)</u> <u>本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u>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p>	<p>一、本點標題刪除。 二、本點為規範不得記載事項，爰依體例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十二、契約不得約定「最低使用期限」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修正後第四點第三項已明文規定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收取手續費用或違約金之期間，故本點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p>
十二、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有關會員契約讓與之應記載事項已規定於修正後第十六點，爰本點再次重申，消費者讓與第三人時，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 三、倘業者限制受讓者不得為有影響業者營運或其他難以實施契約之不當行為，經勸告無效而依應記載事項規定終止契約者，屬合理之限制；受讓者應與讓與者負連帶責任則屬不合理之限制。</p>

<p>十三、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實務上，業者如對消費者贈與約定附設條件，如簽訂十一個月送一個月會籍，但必須先履行完十一個月，造成消費者提前終止契約時，業者會以條件不成就，而拒絕將贈與會籍合併計算會籍期間，導致退費計算之種種爭議，為明確會籍期間係包括贈與會籍，以保障消費者爰增訂本點。</p>
-------------------------	--	--